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

被告 黃雅頌即吳國樑之限定繼承人

吳奕德即吳國樑之限定繼承人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國樑之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483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國樑之所得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借款人即被繼承人）吳國樑前於民國
（以下同）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4,270,00
0元正，期限7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定儲
利率指數（目前為1.74%）加年利率1.48%計算，目前適用
利率為3.22%計算之利息；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
動而調整適用利率，遲延繳納時，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惟訴外人
（即被繼承人）吳國樑於112年2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黃雅

01 頌、吳奕德未於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53條規
02 定，被告應於繼承訴外人吳國樑之遺產所得範圍內，負連帶
03 責任。嗣後被告黃雅頌向原告聲請協議清償借款，經原告同
04 意其自113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採計畫性還款，每
05 月固定還款25,000元（先沖利息/餘償本金），屆期後尚欠
06 本金依剩餘期數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有一期未能
07 按期攤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全部之承擔債務即視為業已到
08 期，承擔人及債務人等應立即償還對聲請人所欠全部承擔債
09 務，並於113年9月5日簽立「併存債務承擔約定書」乙紙交
10 原告收執。詎被告黃雅頌自114年4月28日即未依約攤還本
11 息，至今尚積欠本金2,956,959元，且迭經催討均未置理，
12 依併存債務承擔約定書第三條項約定，承擔人如有一期未能
13 按期攤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全部之承擔債務即視為業已到
14 期，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經濟部公示資料查詢單、借款契約
17 書及併存債務承擔約定書、繳款記款查詢、繼承系統表、繼
18 承人及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
19 結果、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
20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
22 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2,956,959元	自114年3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2%	自114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 0%計付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以每月為 1期）